

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赫美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《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完善薪酬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